

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保障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由理论学分和实践学分构成。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课程平台为依据，理论学分通过创新创业理论课程学习获得，实践学分通过创新创业训练实践活动获得。

第三条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修读创新创业课程并获得相应的学分，才能完成学业，获得毕业资格。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由教务处统筹管理，其他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协同管理。

第二章 学分构成

第五条 创新创业理论学分通过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创新创业理论课程学习，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由学生就业指导处具体负责实施，其他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的校企合作项目由各相关教学单位和企业协同实施。

第六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通过以下途径获得：

1. 发明创造获得国家专利。
2. 电子设计、软件设计、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广告设计、营销策略设计等专业设计得到社会承认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根据具体情况计学分。

3. 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英语竞赛、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各种专业知识和能力的竞赛活动，获得最高奖励等级者。
4. 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歌唱比赛、器乐比赛、舞蹈比赛、绘画比赛、书法比赛、摄影比赛等获得前六名者；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比赛活动获得前三名者。
5. 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体育比赛获得前六名者；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体育比赛获得前三名者；在校运会上打破学校记录者。
6. 在全国核心刊物和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作品。
7.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国家表彰奖励，为学校赢得荣誉者。
8. 参加行业操作技能培训，通过注册会计师、国家司法考试、资产评估师、高级程序员等资格考试者。
9. 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验收合格及以上。
10. 在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参加由学校团委组织的青年志愿者活动、假期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各类公益和社团活动等。
11. 学生选修的相关创业类课程或项目。

本办法认定范围外新增的创新创业实践，由学院、部门或组织单位提出申请并报教务处，通过专家认定核准后，可纳入认定范围。

第三章 学分认定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和标准按如下规定执行。

1. 科研训练、学科竞赛

项目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	2. 0	验收合格及以上者，负责人按表中分值赋分，参与人依次递减 0.5 学分，最低计 0.5 学分。
	省级	1. 5	
	校级	1. 0	
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含特等奖)	1. 学生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校外学科竞赛按组织单位和影响力大小分为 A、B、C 三类（具体名单参照《肇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附件 1），A 类竞赛按表中分值，B 类 C 类竞赛按照获奖级别依次递减 0.5 学分。 3. 获团体赛奖项的，负责人所获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其他学生减 0.5 学分。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省级	一等奖 (含特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可置换公共选修课学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可置换专业选修课程模块重修学分。

2. 知识产权

项目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5. 0	1.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以上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学分，最低按 0.5 分计算。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3. 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权人	3. 0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1. 0	

备注：可置换公共选修课学分，其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可置换专业选修课程模块重修学分。

3. 发表论文或作品

项目	项目及标准	获得学分/篇	认定标准
发表论文	被 SCI、EI、CSSCI、CPCI-S 收录	5. 0	1. 以肇庆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并能够在中国知网检索。 2. 以上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 3. 提供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中文核心期刊	3. 0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2. 0	
	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2. 0	
	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1. 0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1. 0	
发表作品	国家级	3. 0	在报刊、杂志等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校级刊物发表作品学分累计计算不超过 1 个学分）。
	省级	2. 0	

备注：可置换公共选修课学分，其中被 SCI、EI、CSSCI、CPCI-S 收录，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报纸等媒体上发表作品可置换专业选修课程模块重修学分。

4. 创业活动

项目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
创业竞赛	国家级	3. 0	提供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省级	2. 0	
	校级	1. 0	
自主创业	吸纳大学生就业人数在 3-5 人的公司	2. 0	学生自主创办注册的公司，需审核正常运营 8 个月以上的财务台账、报表、企业年营业收入证明、企业纳税证明、就业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台账等有关证明。
	吸纳大学生就业人数在 6-10 人的公司	4. 0	
	吸纳大学生就业人数 10 人以上的公司	6. 0	

创业培训	参加政府部门或学校组织的创业培训，有证书或成绩证明	0.5/项	申报学分最高记两次
创业课程	按学校要求修完课程并考核合格	以教务系统为准	按照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备注：可置换公共选修课学分。

5. 技能证书

学生获得与专业相关的技能证书，由所在学院进行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并报教务处，最高不超过 2 学分。

6. 社会实践活动

项目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	国家级	3.0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省级	2.0	
	校级	1.0	
各类公益和社团活动		1.0	由校团委负责认定
学生应征入伍并光荣退役		2.0	需武装部提供证明

备注：可置换公共选修课学分。

7. 其他

项目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
参加演讲、辩论、演出、音乐作品、美术、书法、艺术设计、摄影及体育竞赛等文体活动	国家级	3.0	提供获奖证书或组织单位证明及复印件，参加文体活动学分最多计 2 次。
	省级	2.0	

备注：可置换公共选修课学分；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可置换专业选修课程模块重修学分。

第四章 学分认定程序

第八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流程

1. 每年 4 月份，集中受理 1 次当学年学生的创新创业学分。

2. 由学生按规定的范围及标准提交创新创业学分申请，提交相关证明及复印件1份（如刊物原件、专利证书原件、竞赛获奖证书原件、技能证书原件等）。

3. 教务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专家对学生申报的创新创业学分信息进行审核与认定。对已通过审核认定的学生证明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存档，并将创新创业学分录入学生成绩档案。

4. 不能获得创新创业学分的情况：

- (1)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2) 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3)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在创新创业学分申报和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学生已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并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和单位给予处理。

第五章 管理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就业指导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宣传部、各学院分管领导为组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教务处负责创新创业学分的审核认定、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以及学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